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方妙慈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：h92552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400718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。2、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3、補充規定令。(1040071804_Attach003.doc x、1040071804_Attach004.doc、1040071804_Attach005.pdf)

主旨：「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於104年4月17日以府教課字第104007180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104/04/20



1040001226